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可轉換為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之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計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前言	7
認購協議.....	7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12
轉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18
所得款項用途	19
債券發行之原因.....	19
債券發行之特別授權	19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20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20
以投票方式表決.....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推薦意見.....	21
附錄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債券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之公告；
「債券發行」	指	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營業之任何日子；
「公司章程附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附則；
「控制權變動」	指	(i)當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取得控制權；或(ii)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併入或將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之資產出售予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該等合併、併入、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獲得本公司或其繼承實體之控制權；
「截止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或發行人、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制權」	指	取得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 50% 投票權，或有效委任及／或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以及不論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契約或其他方式取得之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全部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
「轉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日期；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之每股股份之價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 7.98 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 1.75%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 230,000,000 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PB Issuer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之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 3.3%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及可按現行轉換價每股 19.21 港元轉換為股份，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6)；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PB Issuer (No. 2)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須就債券發行向潛在債券持有人或投資者提供之通函；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日期，預期為於截止日期前的三個營業日或發行人、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相關債務」	指	任何未來或現有債務，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或匯票為形式或呈現或以開出或接納匯票為形式或呈現，目的為籌措資金，而有關債務現時或有能力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性買賣或交易(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或小型銀團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可令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就債券發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營業之日；
「信託契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契據；
「信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美國任何州份；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預計時間表

事件	日期
債券發行公告.....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 代表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 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 表決結果公告.....	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 及轉換股份上市.....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待有關先決條件(包括聯交 授出上市批准)達成後發行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唐寶麟
Klaus Nyborg
Jan Rindbo
王春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Richard Maurice Hext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可轉換為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之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0美元(約1,78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1.75%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公布之特別授權發行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1.6%)；
- 特別授權(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授出)將僅用作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本公司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先用作於市場上購買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然後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或到期日用作贖回餘下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 倘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東將不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有關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故此，本公司將繼續不會擁有一般股份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前言

茲提述債券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將於提呈予股東之認購協議、債券發行及特別授權之資料，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債券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2. 發行人，即PB Issuer (No. 2)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3. 牽頭經辦人，即高盛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公司連同彼等各自的上市母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 認購：
1. 牽頭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230,000,000美元（約1,7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2.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及向香港及其他地區（除美國外）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作出之任何規則）提呈發售。
- 穩定價格措施：
- 高盛可能（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超額配發及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可換股債券於其他可能情況下之市場價格水平。然而，高盛並無責任進行此等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若開始以後亦可隨時終止。高盛將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有關穩定價格活動。
- 先決條件：
- 牽頭經辦人認購並支付可換股債券款項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1. 牽頭經辦人各自須滿意其就發行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準備發售通函而作出之盡職調查之結果，而發售通函須以牽頭經辦人滿意之方式及內容準備；

董事會函件

2. 相關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署文件(包括信託契據)；
3.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債券發行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4. 取得聯交所(在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就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上市授出之批准(或於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信納有關之上市批准將獲授出)；
5. 於刊發日期及截止日期向牽頭經辦人交付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釋疑函件；
6.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發行人之法律顧問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英國及香港法律及牽頭經辦人之法律顧問就英國法律各自按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向牽頭經辦人交付法律意見；
7. 載列於認購協議之發行人及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須於刊發日期及截止日期於所有方面均須為屬實、準確及正確，以及尤如於該等日期作出；及

董事會函件

8. 於截止日期，並無發生具合理可能而涉及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營運、業務或財產之變動之任何變動、發展或事件，而牽頭經辦人認為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事件誠屬重大及不利，且牽頭經辦人認為此將令按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方式發售可換股債券成為不切實可行。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將（受認購協議之若干規定所規限）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惟牽頭經辦人可按其酌情權及其認為恰當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完成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仍有待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發行人及本公司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終止： 牽頭經辦人可於發生若干情況時，於向發行人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終止認購協議。該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認為將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i)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或證券之買賣受到重大限制；(ii)本公司之證券或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受到重大限制；(iii)有關部門宣布紐約、倫敦或香港頒令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英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iv)涉及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或香港之稅務的潛在變動之變化或事態發展，因而影響發行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或其轉讓；(v)爆發牽涉美國、英國或香港之敵對事件或敵對事件升級，或美國、英國或香港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vi)出現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在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方面出現任何變動，而牽頭經辦人認為第(v)或第(vi)段所述之任何事件之影響會令實際不能或不適宜按照發售通函之條款及方式於規定之時間進行公開發售或交付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須待其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聯交所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將由發行人、本公司及信託人之間即將訂立之信託契據組成，概述如下：

- 發行人： PB Issuer (No. 2)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擔保人： 本公司。
- 本金：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將為230,000,000美元(約1,785,000,000港元)。
- 發行及贖回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利息： 可換股債券自截止日期起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年利率1.75%計算。利息每年於四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二日每半年期末時按額分期支付。
- 轉換期： 在有關債券持有人遵守有關之轉換程序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轉換期」)為止期間隨時行使轉換權，惟：
- (I)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但不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如發生下列事件之一，轉換期將予修改及轉換權可被行使：
 - (a) 發生控制權變動，則轉換期將由該控制權變動生效之日期開始，及轉換權由該日起可予行使；

董事會函件

- (b) 發生除牌(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條件)或發行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除牌之通知，則轉換期將由(i)發出有關除牌之通知之日；及(ii)該除牌日(取兩者中較早發生者)起開始，及轉換權由該日起可予行使；
- (c) 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條件，不論是否有發布通告或該等事件是否仍持續)，則轉換期將由該等違約事件發生日期起開始；
- (d) 發行人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則轉換期將由發行人向債券持有人發布相關通告之日期起開始，債券及轉換權可由該日起可予行使；
- (e)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宣布提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收購股份，則轉換期將由該公告日期起開始；及
- (f) 在下文第(iii)分段之規限下，在任何連續兩個交易日之期間，每10,000美元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於該期間每一個交易日之交易價，就該交易日而言相等於或低於平衡價值(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條件)之99%，則轉換期將由該交易日期間之首日起開始，及轉換權可予該日起行使；而可換股債券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價將為：
 - (i) 於香港時間下午四時由高盛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所報顯示於博彭資訊「ALLQ」頁內可換股債券之買入價；

- (ii) 倘於香港時間下午四時彭博資訊之「ALLQ」頁內並無提供高盛或其聯屬公司之報價，可換股債券之交易價將為香港時間下午四時彭博資訊「ALLQ」頁所提供可換股債券之買入價之平均價，而不論(i)於有關交易日並未更新之任何報價；及(ii)最高價值之兩個報價；及
 - (iii) 於根據上文第(ii)段釐定可換股債券之交易價時，如於香港時間下午四時彭博資訊之「ALLQ」頁只有少於三個報價，轉換期將由該交易日起開始，及轉換權亦由該日起可予行使；及
- (II) 於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只有在截止日期或之後發生以下其中一項事件，轉換權方可予以行使：
- (a) 上文第(I)(a)至(f)分段所載之其中一項事件已發生；或
 - (b) 如於任何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期間，股份於該期間每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最低限度為當時有效之轉換價之120%，惟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該等連續五個交易日期間轉換價出現變動，則就計算該等日子之收市價而言，須作出由獨立投資銀行批准就有關日子應作出之適當調整。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7.98港元轉換為股份。初步轉換價每股7.98港元 (i) 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即認購協議日) 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28港元溢價27.0%；(ii) 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6.26港元溢價27.4%；(iii) 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止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十日平均收市價6.13港元溢價30.3%；及(iv)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57港元溢價21.5%。

轉換價可就 (其中包括) 股份拆細、重新分類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股份或股份選擇權配售、其他證券配售、按低於當前市價發行、轉換權修定及提供予股東之其他權利而作出調整。

轉換股份之地位：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該等轉換股份持有人於有關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權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其選擇權要求發行人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按發行人之選擇權贖回：發行人可在下列情況下在以下時間，按相等於其本金額之100%加上應計而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其後之任何時間，如緊接於該等贖回通告發出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最低限度為當時有效之轉換價之130%；或

董事會函件

(ii) 倘於任何時候，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少於原先已發行本金總額之10%。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或香港有關稅務之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發行人可於固定贖回日期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加上應計而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發行人行使其稅務贖回權，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不被贖回。倘債券持有人於該等情況下選擇其可換股債券不被贖回，需繳付於相關日期後到期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或香港法律之規定（倘適用）進行扣減或預扣之任何款項。

因除牌贖回： 倘股份停止上市或不獲准於聯交所或替代股票交易所進行買賣交易（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條件），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其選擇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00%加上應計而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因控制權變動贖回：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及在有關之債券持有人遵守有關該等贖回之程序的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其選擇權要求發行人按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加應計而未付之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到期： 除非可換股債券在其條款下已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取消，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就彼等作為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將不會享有任何權利出席或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除非及直至其已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不抵押保證： 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發行人或本公司將不會（及將確保其附屬公司概不會）就其現有或未來承諾、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繳股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或未償還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以為任何相關債務或任何相關債務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作抵押，而是於同一時間或之前並無為可換股債券增設相同之抵押，以作為任何該等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之抵押或其他抵押而(i)信託人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對債券持有人而言重大地較不利；或(ii)須經債券持有人以特殊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
-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可換股債券以選擇性銷售證券之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可換股債券將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在場外進行交易，而不會在聯交所交易。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售通函： 可換股債券將提呈發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17所載之另一項豁免，可換股債券因而可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項下之章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

董事會函件

當別論。因此，倘任何就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建議修訂乃根據其條款而不會自動進行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轉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7.98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計算，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23,736,967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6%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4%。

債券發行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概述如下（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

股東名稱	現有（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轉換價 每股7.98港元獲全數轉換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瑞士銀行（附註1）	290,483,970	15.1%	290,483,970	13.5%
JP Morgan Chase & Co.（附註2）	214,017,950	11.1%	214,017,950	9.9%
Compagnie de Navigation Canadian Forest Ltee. Canadian Forest Navigation Co. Ltd.	212,354,000	11.0%	212,354,000	9.9%
公眾股東	1,211,990,199	62.8%	1,211,990,199	56.3%
債券持有人	-	-	223,736,967	10.4%
總計	1,928,846,119	100%	2,152,583,086	100%

附註：

- 瑞士銀行所持有之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涉及112,893,320股股份）、於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涉及10,248,000股股份）及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涉及167,342,650股股份）之身份持有。
- JP 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之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涉及15,815,390股股份）、投資經理（涉及134,442,347股股份）及託管公司／核准借貸代理（涉及63,760,213股股份）之身份持有。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65,000,000港元，並預期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先用作於市場上購買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視（其中包括）本公司對現有可換股債券市價吸引力之評估、環球經濟及債券發行後之股市表現而定），然後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或到期日用作贖回餘下現有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14,000,000美元（約2,437,000,000港元）。購買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包括有關購買之成本及所購買之本金總額）均會根據當時之上市規則進行及據此予以披露。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少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金額，而贖回或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需之任何餘額將以本公司本身之現金資源提供。

債券發行之原因

債券發行可為本公司即時籌集資金，預期本公司擬將所得資金先用作於市場上購買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然後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或到期日用作贖回餘下現有可換股債券。債券發行亦將維持本公司之靈活性，以適時動用現金結餘大量投資於乾散貨船。

債券發行之特別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限額之額外股份，即174,731,01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以每股4.36港元之價格發行174,731,01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0%及本公司當時經擴大股本之9.1%），藉以為本公司之業務擴展項目（包括於恰當時機以有利價格購入資產—主要為乾散貨船）提供股本融資。

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其年度一般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董事因而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便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債券發行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只有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得股東授出特別授權時，方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新的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因此，倘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東將不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有關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故此，本公司將繼續不會擁有一般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截止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配售新股份	751,900,000 港元	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展 項目提供股本融資

自上述配售新股份以來，本公司已就9艘乾散貨船、12艘拖船及4艘滾裝貨船產生資本開支約250,000,000美元（約1,940,000,000港元），就此所得款項淨額751,9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支付該等資本承諾，而餘額已經或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除上述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航運集團之一及全球的多元化航運服務供應商。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及以下列品牌經營三大海事業務：太平洋乾散貨船、太平洋能源及基建服務，及太平洋滾裝貨船。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66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認購協議、債券發行及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註：就本通函而言，美元按1.00美元兌7.7627港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PB Issuer (No. 2) Limited (「發行人」)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各稱為「牽頭經辦人」，及共同稱為「該等牽頭經辦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該等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230,000,000美元(約1,78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1.7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當中所載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股份(每一股稱為「股份」)，以及執行其當中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藉以或就此實施認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及使其條款生效，或落實認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對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之事宜(包括債券條件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 (c)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惟：
- (i)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及
 - (ii)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債券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